

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告知所有公司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人数 10 名，实际出席职工人数 10 名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的资格和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王莹莹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吴晓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曹学冬先生离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晓清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。

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晓清为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 10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8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9 日